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因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建设”)向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被冻结银行账户部分资金1,760,038.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鲁0991民初2295号】,裁定准许原告信邦建设撤诉。经查询确认,圣阳锂科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解除冻结金额(元)	执行机关
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安分行营业部	213*****2064	基本户	1,760,038.08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总发电量193.2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7.62%。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29.3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7.83%(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79.7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34%;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49.6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3.91%);太阳能完成发电量59.9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3.24%;水电完成发电量1.9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4.35%;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2.0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00.00%。

2024年累计总发电量719.5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0.40%。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451.7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5.96%(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293.9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56%;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57.7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5.16%);太阳能完成发电量254.0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5.44%;水电完成发电量8.2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36%;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5.5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69.39%。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项目	第四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129.37	451.73
其中:陆上风电	79.73	293.95
海上风电	49.64	157.78
太阳能	59.90	254.01
水电	1.98	8.20
独立储能	2.04	5.58
合计	193.29	719.52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烽火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8.395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0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946,000 份,共涉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2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10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0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52,926,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2.4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华瀚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7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4,85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7.51%,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 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 累计被质押股份77,776,000股, 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8.08%, 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 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将其分别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4,000,000股、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智能制造	华瀚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	32.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3.17%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持股数量(股)	84,799,659	36,807,950
持股比例	22.38%	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926,000	12,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0%	34.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1%	3.3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4,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8日	2026年1月6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72%	1.06%	用于日常经营
华瀚投资	否	12,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9日	2026年1月6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2.60%	3.17%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6,000,000	–	–	–	–	–	13.16%	4.22%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2.38%	48,926,000	52,926,000	62.41%	13.96%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71%	12,850,000	24,850,000	67.51%	6.56%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14%	0	0	0.00%	0.00%	0	0	0	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910,234	35.33%	61,776,000	77,776,000	58.08%	20.52%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15,256,000	11.39%	4.03%	2.06
一年内	16,000,000	11.95%	4.22%	2.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1月10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 (以下简称“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7%,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48,549.00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月10日, 公司收到了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京东卓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京东卓风直接持有本公司6.4782%股份, 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100%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京东卓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2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82%, 京东卓风及其全资子公司德邦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41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7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京东卓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5年1月10日,京东卓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7%,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48,549.00元。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实施前		本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	66,528,379	6.4782%	67,028,379	6.52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82,890,461	66.4966%	682,890,461	66.4966%
合计			749,418,840	72.9748%	749,918,840	73.0235%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京东卓风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0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38,449.8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37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8,822.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0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0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2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38,449.8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37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8,822.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16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449.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6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53,020.14	40,000.00	11,522.40	11,522.40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39,000.85	31,052.30	26,927.48	26,927.4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	/
合计	122,020.99	101,052.30	38,449.88	38,449.8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7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509.8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3	律师费	84.91	84.91	84.91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116.98	116.98	116.98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46.01	20.75	20.75
合计		907.70	372.64	372.6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01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38,822.52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6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7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7日

至2025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25/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电话:0731-89953989,

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当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时间紧急,豁免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并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年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5年1月27日15:00时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3楼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